附件6

受理通知书（用户联）

:

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申请设立洛阳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，已提交申请材料。经审查，申请事项材料齐全、符合规定形式，现予以受理。

本办件于 年 月 日受理，承诺办理时限30工作日，应当于 年 月 日反馈办理意见。如因故出现延期的，需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方可。

 行政管理部门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受理通知书（存档联）

:

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申请设立洛阳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，已提交申请材料。经审查，申请事项材料齐全、符合规定形式，现予以受理。

本办件于 年 月 日受理，承诺办理时限30工作日，应当于 年 月 日反馈办理意见。如因故出现延期的，需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方可。

申请人（单位）：

经办人签字：

经办人电话：

 行政管理部门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